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	指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末、2024年12月末、2025年6月末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并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科目余额表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

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旭宇优才三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科目余额表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1 名，即旭宇优才三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14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

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6）、《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包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旭宇优才三号，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9A0Q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

伙企业，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旭宇优才三号的实缴出资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符合发行对象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中，陈磊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杜甫为公司董事，卢淑芬为公司董事，杨世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金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填的弟弟，林敏怡和林敏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填的女儿，蔡济隆为公司第七大股东蔡金兰（现为公司在职员工，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位）的弟弟。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出资来源为个人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个人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获取并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

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议案（1）（2）（3）（4）（6）（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7）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议案（1）（2）（3）（4）（7）（9）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6）（8）（10）（11）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20人。表决结果为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

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1）（2）（3）（4）（7）（9）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金填、陈磊、林金雄、卢淑芬、杨世友、张文、蔡金兰、蔡济隆、张雪莲、陈云刚、周强强、简艳子、王生泉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旭宇光电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将发行价格定为5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6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过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近三个月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格区间为9.09元/股~10.74元/股。公司股票有连续成交的交易日较多，且成交价格区间相对稳定，价格具备一定的参考性，因

此公司以10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元，发行数量为1,050,000股，发行对象为若干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较前次发行，本次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基本面状况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以10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6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656,000.00元。

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6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752,800.00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考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5）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

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员工持股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1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

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540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旭宇优才三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 5,4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旭宇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并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金填，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林金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92,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4.00%，林金填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64.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均会有所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结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四)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旭宇光电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旭宇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启舟

项目组成员签名:

彭 勇

陈玉栋



2025年 12月 22日